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鹿邑县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鹿财公开-2023-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鹿邑县城市管理局鹿邑县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500 万元，招标人为鹿邑县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占地 33 亩，约 2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0 平方米。焚烧飞灰处理规模为 36 吨/日。飞灰在焚烧厂内经固化处理达标后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结合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进行改造。对现有填埋场实施库区整体整平、截洪沟及临时排水沟修缮、临时道路整修、HDPE 膜覆盖工程及排水泵、气体导排等临时设施，实现填埋场雨污分流。雨污分流面积约为 67500 平方米。根据填埋场渗滤液存量报告调研，现有渗滤液存量为 3 万吨，采用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坑塘湖面治理包括垃圾清理、河岸治理、边坡整治、绿化及健身步道等设施。湖面周长 4500m。园区南侧以及西侧道路建设长度 1700 米，由 5 米拓宽至 7 米。补充路灯 150 台，以及配套供水及雨污水管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1 标段资质要求：设计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整体满足资质即可）；施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满足该项目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能力；

2 标段：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⑤联合体组成成员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2、人员要求：

- ①设计单位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
-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参加报名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4、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投标人属新成立企业，成立年限较短，须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5、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鹿邑县城市管理局鹿邑县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鹿财公开-2023-3

3、建设地点：鹿邑县境内

5、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约 1.15 亿

6、项目概况：污泥处理处置系统占地 33 亩，约 2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0 平方米。焚烧飞灰处理规模为 36 吨/日。飞灰在焚烧厂内经固化处理达标后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结合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进行改造。对现有填埋场实施库区整体整平、截洪沟及临时排水沟修缮、临时道路整修、HDPE 膜覆盖工程及排水泵、气体导排等临时设施，实现填埋场雨污分流。雨污分流面积约为 67500 平方米。根据填埋场渗滤液存量报告调研，现有渗滤液存量为 3 万吨，采用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坑塘湖面治理包括垃圾清理、河岸治理、边坡整治、绿化及健身步道等设施。湖面周长 4500m。园区南侧以及西侧道路建设长度 1700 米，由 5 米拓宽至 7 米。补充路灯 150 台，以及配套供水及雨污水管道。

7、标段划分：二个标段：一标段设计和施工；二标段监理

8、工期要求：一标段：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设计周期：60 日历天。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9、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符合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该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1、1 标段资质要求 设计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整体满足资质即可）；施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满足该项目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能力；

2 标段：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⑤联合体组成成员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2、人员要求：

①设计单位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参加报名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4、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投标人属新成立企业, 成立年限较短, 须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 仅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5、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鹿邑县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394-7203156

电子邮件: 0394-7203156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考县城区胜利路东侧(滤清器厂院内)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5139495950

电子邮件: 6312730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